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截止 2008 年 7 月 12 日，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为全资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虞京新”）提供了 7000 万元的贷款担保，其中 4000 万元将于 2008 年 11 月 16 日前到期，具体担保明细如下：

担保日	担保金额	贷款银行	担保期间
2007 年 11 月 15 日	2000 万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	2007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08 年 11 月 15 日止
2008 年 3 月 6 日	1000 万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绍兴分行	2008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6 日止
2008 年 7 月 11 日	1000 万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	2008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11 日止

本着自愿、平等的合作精神，公司拟为上虞京新在以上 4000 万元贷款到期时继续提供保证担保，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00 万元的商业银行系统贷款提供保证担保；本次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，担保期限均为 1 年，其具体内容按担保协议操作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7 日，注册资本为 12756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为张丽娃，经营范围为原料药制造、进出口业务贸易；上虞京新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所占股权比例 100%。

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，该公司总资产 41217.74 万元，净资产 11900.38 万元，

资产负债率71.13%。（以上数据经审计）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止2008年7月11日，本公司累计担保数量为7000万元，占公司200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.36%，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。

四、张丽娃为关联董事，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。

五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此次审批的担保为6000万元，全部为对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的担保。

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虽然业绩并不理想，但上述担保有利于该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市场竞争能力的提高；该担保对公司经营所构成的风险在公司控制范围之内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同意上述对全资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的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00八年七月十九日